

#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在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州银行 44%的股权，为德州银行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连兴、王欢、陆晓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注册资本：162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2740039

主营业务：金融许可证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州市财政局、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二)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德州银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是中国银监会成立后全国首家获准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2018 年存款余额为 4,012,915.81 万元，贷款余额为 2,442,118.04 万元，2019 年存款余额为 4,507,763.74 万元，贷款余额为 2,927,324.49 万元。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州银行总资产人民币 544.89 亿元，净资产 49.0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64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47 亿元，净利润 1.80 亿元。

####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州银行 44%的股权，为德州银行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履约能力

德州银行经营良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德州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德州银行将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德州银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一）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

（二）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

（三）其他。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

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综合授信服务：德州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具体执行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实际存款、信贷申请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德州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德州银行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有助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德州银行存款余额为 67 万元，无贷款余额，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德州银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的事先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